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至零七年第二屆區議會議員的薪津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第二屆區議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提出建議。

背景

2.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就現屆（二零零零至零三年）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提出建議，所有建議均獲政府接納。區議員現行的薪津安排如下：

(a) 區議員的每月酬金為 17,000 元，主席及副主席的每月酬金則

分別為 34,000 元及 25,500 元。區議會議員、副主席和主席的酬金比例為 1 : 1.5 : 2。酬金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予以調整；

(b) 營運開支津貼（前稱實報實銷津貼）為每年 204,000 元。這項津貼以先墊後付的方式，憑經核實的收據發放，以支付純粹用於履行區議員職務的必需開支。營運開支津貼每年應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但在通縮年度，津貼的減幅會延至通脹年度才予生效；

(c) 一次過可予發還款項的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為 10,000 元。撥款全部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區議員在四年任期內只可申領撥款一次。

檢討

3. 獨立委員會須在新一屆區議會開始運作之前，檢討區議員的薪酬安排，並向政府提出建議。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A** 和**附件 B**。

4. 在過去兩年，獨立委員會已研究與薪津安排有關的多項事宜，並在進行研究時，充分考慮政府從不同渠道蒐集所得的意見。這些渠道包括與新聞界的會面、區議會會議、與來自區議會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所進行的討論、部分立法會議員在當局就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時所提交的建議、區議會秘書處與區議員的接觸、報章評論等。檢討工作已經完成，有關獨立委員會所提的各項建議會在下文第 6 段闡述。

5. 在這次檢討中，獨立委員會繼續維持以下述的指導原則作為依據：

(a) 參與區議會是一項社會服務，因此不應把酬金視為區議員的薪金；

(b) 如區議會候選人礙於經濟能力而不能擔任公職，這並不符合公眾利益。區議員應獲發合理而足夠的酬金，使他們不會因耗用時間為市民服務而導致財政拮据；

(c) 區議員必須對其所有發還款項的申請負責，而所有申請須屬

可信和合理。

建議

6. 獨立委員會建議，除一些輕微修訂外，區議員現行的薪津安排應繼續適用於第二屆區議員。

(a) 酬金

區議員的每月酬金應為 17,000 元，並須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每年予以調整。第二屆區議員的酬金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進行調整，同樣的調整應每年進行。區議會議員、副主席和主席的酬金應維持在 1 : 1.5 : 2 的比例。

(b) 營運開支津貼

(i) 調整機制

無論是在通脹或通縮年度，營運開支津貼每年均須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予以調整。區議員在營運開支津貼下按年計算的可予發還款項，應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由上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調整營運開支津貼額之後的變動而予以調整，並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

日開始生效。

(ii) *範圍*

營運開支津貼所涵蓋的範圍應予擴大，以便把某些項目（例如：租約印花稅及雜項開支）列為可予發還款項的項目，讓區議員更靈活地運用津貼。為免生疑問，當局應清楚列明營運開支津貼下不予發還款項的項目，以供區議員參考。

(c) 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

在下屆區議會，當局應向每名區議員發放 10,000 元一次過撥款，以便協助區議員在新一屆任期內，加強辦事處的資訊科技支援及添置其他所需的設施。

理據

(A) *酬金*

7.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區議員的每月酬金定為 17,000 元。雖然這並非薪金，但有助確保區議員不會因耗用時間為市民服務而導致財政拮据。區議員也可利用每月酬金，支付因履行區議員職務

而引致的交通費、實付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至於聘請助理或設立辦事處以服務所屬選區的居民，所涉的開支可以營運開支津貼支付。獨立委員會在衡量現行酬金是否定於合理水平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a) 區議員的酬金每年都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b) 在兩年之後，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對比變化不大。

8. 考慮到上述因素，獨立委員會認為區議員現行的酬金金額是適當的，並建議有關金額應維持不變。

9. 區議員的酬金每年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予以調整。這個機制既公平客觀，又易於理解，因此應維持不變。

10. 現時，由於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肩負的責任較大，因此其酬金相對較高。獨立委員會認為，這項安排應維持不變。

(B) 營運開支津貼

(i) 調整機制

11. 在現行的調整機制下，是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營運開支津貼的依據。在通縮年度，營運開支津貼的減幅可延至通脹年度才予生效。獨立委員會知悉，這個機制的目的，是方便區議員履行僱傭合約和辦事處租約等合約所訂明的責任，因為在合約期內，區議員就有關合約所作的財政承擔不會有所改變。在未來數年，如果香港持續通縮，政府並無任何機制可以調整區議員的營運開支津貼。

12. 獨立委員會知悉，不少市民因而批評區議員的營運開支津貼即使在通縮環境下，也毋須下調。此外，這項安排與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並不一致，因為無論在通脹或通縮年度，立法會議員的津貼均會予以調整。為此，獨立委員會建議，在二零零四至零七年第二屆區議會，無論是在通脹或通縮年度，營運開支津貼每年都須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ii) 涵蓋範圍

13. 獨立委員會知悉，不少區議員提議進一步擴大營運開支津貼所涵蓋的範圍，把現時不涵蓋的開支包括在內。根據《印花稅條例》

(第 117 章) 第 16(2) 條的規定，租約協議須予徵收印花稅。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擴大營運開支津貼的涵蓋範圍，把這項開支包括在內。獨立委員會也建議，可予發還款項的項目清單應包括一些能令議員辦事處維持順利運作的項目，例如燈泡／光管、門鎖、清潔用具及材料、基本維修及修葺工具，以及辦事處的基本翻新等項目。現把建議可予發還款項的項目清單載於**附件 C**，以供參閱。

14. 為免生疑問，獨立委員會建議訂明某些項目不能根據營運開支津貼獲發還款項。現把建議不予發還款項的項目清單載於**附件 D**。為進一步防止濫用津貼的情況，獨立委員會認為應提醒區議員，上述清單並未盡列所有項目，而所有申請發還款項的項目必須合理及純粹為履行區議員職務之用。

(C) 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

15. 在上一次在二零零一年進行的檢討中，獨立委員會建議在二零零零至零三年區議會會期內，向區議員發放一次過可予發還款項的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款額為 10,000 元，以協助區議員加強辦事處的資訊科技支援及添置其他所需設施。獨立委員會知悉，營運開支津貼的涵蓋範圍已在二零零二年年中擴大，以包括資訊科技及其他

支援撥款下可獲發還款項的設備及家具項目，因此，區議員可選擇在營運開支津貼或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下，申領用於設備及家具方面的開支。獨立委員會建議，區議員在二零零四至零七年任期內，仍可獲發放資訊科技及支援撥款額 10,000 元。

徵詢意見

16. 我們認為上文第 6 段所載由獨立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應予接受。請議員支持這些建議。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職權範圍

以現有薪津制度為基礎，

1. 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的薪津制度，並考慮任何可能影響酬金及津貼水平的因素；
2.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的薪津制度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四年一次，通常在新一屆區議會會期開始前一年進行檢討；
3. 研究上述事項時，考慮身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及／或立法會成員和區議會議員的人士，其應獲薪津的水平；
4. 就政府當局可能不時要求獨立委員會研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制度有關的任何事項，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黃保欣先生, GBM, JP

成員

梁國輝博士, BBS, JP

鍾沛林先生, JP

譚榮根博士, BBS, JP

胡定旭先生

營運開支津貼項下可予發還款項的項目

建議清單

I. 聘請助理的開支

- 職員薪津
- 醫療福利
- 保險費
- 公積金供款
- 根據勞工法例支付的法定款項
- 招聘工作的開支
- 區議員助理的培訓開支

II. 其他開支

- 辦公地方開支，包括 —
 - ❖ 租金
 - ❖ 管理費
 - ❖ 差餉及地租
 - ❖ 辦事處的保險費
 - ❖ 清潔服務費

- ❖ 水費及排污費
- ❖ 電費
- ❖ 建議的新項目 — 租約協議的印花稅
- 通訊費用
- 設備及家具
- 議員辦事處內以營運開支津貼或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購買的設備及家具的維修及修葺費用
- 為履行區議員職務而製備用以宣傳議員辦事處的物品開支
- 文具
- 期刊、報章及刊物
- 印刷費
- 建議的新項目 — 為使議員辦事處能夠順利運作所需的項目（例如辦事處的基本翻新、基本維修及修葺工具、燈泡／光管、門鎖、清潔用具及材料）

註：這份清單僅供參考之用。所有開支須是純粹用於履行區議員職務的必需費用。

營運開支津貼項下不予發還款項的項目

建議清單

- ✘ 可獲退還的按金*
- ✘ 罰款*
- ✘ 煮食器皿及爐具(水煲、蒸餾水機、雪櫃及微波爐除外)*
- ✘ 裝飾品，例如油畫、相架、鮮花等*
- ✘ 賀卡、聖誕卡等*
- ✘ 贊助款項*
- ✘ 酬酢開支(包括食物及飲品)及交通費#
- ✘ 區議員的醫療及牙科診療開支
- ✘ 區議員的個人保險計劃
- ✘ 區議員的個人酬金和福利
- ✘ 區議員參加的訓練課程
- ✘ 並非與區議員職務有關的開支

* 與立法會議員不可申請發還款項的項目清單所載的相同。

在釐定區議員酬金時，已把有關開支項目包括在內。

註：這份清單僅供參考之用，不得視作盡列所有項目而並無遺漏。所有開支須是純粹用於履行區議員職務的必需費用。